

前 言

《外商投资法》于2020年1月1日正式实施，这部法律的出台充分体现了我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彰显了新时期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的决心和信心，确定了“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是新时代中国利用外资的基础性法律。制定《外商投资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

《外商投资法》实施后，外商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生了重大变化。为加强对新法和新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的宣传工作，我局对《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和市场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整理，以一问一答形式，编制成《外商投资一百问》。希望通过这种方式，能够让外国投资者更加方便、准确的掌握和了解市场准入相关制度规定，为引进外资工作提供更多政策服务，不断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

第一部分 基本概念

1、什么是外商投资？

根据《外商投资法》规定，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

2、外商投资活动都包含哪些内容？

外商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3、什么是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4、中国对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的政策是什么？

国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

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5、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何种管理制度？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6、什么是外国投资者准入前国民待遇？

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7、什么是负面清单？

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国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如何制定？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发布或者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布。

国家根据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负面清单。

9、国家对外商投资活动有何要求？

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10、外商投资的管理机构有哪些？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11、外商投资企业是否需要设立工会？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部分 投资促进

12、外商投资企业是否适用支持发展的各项政策？

《外商投资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国家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裁判文书等，应当依法及时公布。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

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13、外商投资企业能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阻挠和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标标准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或者服务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和内资企业区别对待。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就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答复或者处理决定。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

14、国家对外商投资有哪些保护？

《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

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15、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如何保护？

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16、各级人民政府是否可以设置外商投资市场准入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7、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否可以改变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做出的政策承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

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18、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如何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应当依法公开；对政策实施中需要由企业申请办理的事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公开申请办理的条件、流程、时限等，并在审核中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19、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建议应当如何处置？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除依照前款规定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外，还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20、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可以参加社会组织？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商会、协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外商投资企业有权自主决定参加或者退出商会、协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21、外商投资企业商会，可以开展哪些服务？

商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经贸交流、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支持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

22、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可以参与有关外商投资行政法规、规章的制定？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起草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地方性法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征求意见以及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反映集中或者涉及外商投资企业重大权利义务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反馈采纳的情况。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布到施行之间的时间。

23、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可以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标

准的立项建议，在标准立项、起草、技术审查以及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规定承担标准起草、技术审查的相关工作以及标准的外文翻译工作。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

24、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采取哪些融资方式？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以及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其他融资工具、借用外债等方式进行融资。

25、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利润，如何保护？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取得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币种、数额以及汇入、汇出的频次等进行限制。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

26、如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

国家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持续强化知识产权执法，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

标准制定中涉及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专利的，应当按照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27、外商投资企业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应当怎么办？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的，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时可以向被申请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了解情况，被申请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协调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申请人。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影响其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部分 投资管理

28、国家对外国投资者投资领域有何限制？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9、外商投资企业采用何种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30、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哪些法律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税收、会计、外汇等事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1、外国投资者并购中国境内企业是否应当依照《反垄断法》审查？

外国投资者并购中国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接受经营者集中审查。

32、外国投资者如何报送投资信息？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33、外商投资是否应当接受安全审查？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34、《外商投资法》实施前已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企业组织形式如何执行？

《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

组织机构等。

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

35、港、澳、台投资者投资设立的企业应当如何适用法律法规？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以下简称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执行。

36、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投资的，如何适用法律法规？

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7、外国投资者是否可以与中国的自然人共同投资创办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所称其他投资者，包括中国的自然人在内。

38、国家是否有针对外资企业的强制性标准？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平等适用，不得专门针

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法律责任

39、外国投资者违反中国的投资管理规定，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实施投资前的状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除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1、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应当如何处置？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

法查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42、外国投资者所在国家在投资方面对中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措施的，中国将采取何种措施？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投资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部分 登记注册

43、外商投资企业采取何种登记管理体制？

总局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是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符合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条件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向总局申请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总局将定期公布外资被授权市场监管部门名单。

44、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以何种货币形式表示？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表示。

45、《外商投资法》实施前已经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可以继续执行其原有的约定？

《外商投资法》实施前已经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依法调整后，原合营、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股权或者权益转让办法、收

益分配办法、剩余财产分配办法等，可以继续按照约定办理。

46、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创办企业，如何适用法律法规？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适用《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47、《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与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的如何适用？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自 2020 年1 月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2020 年1 月1 日前制定的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与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48、外商投资企业按什么登记程序办理登记？

申请人（外国投资者）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申请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者变更登记时，投资人应当承诺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勾选涉及《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须经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还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49、登记机关如何审查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申请？

登记机关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在《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投资的，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进行登记注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内对出资比例、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国籍等有限制性规定的领域，对于符合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条件的，依法予以登记注册；行业主管部门在登记注册前已经依法核准相关涉企经营许

可事项的，登记机关无需就是否符合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条件进行重复审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在《负面清单》禁止投资的领域投资的，不予登记注册。登记机关要将登记信息推送至省级共享平台（省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数据接口等）实现与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

50、外商投资企业是否需要进行商务备案？

自2020年1月1日起，不再执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时，申请人应当填写外商投资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提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不是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的必要条件。登记机关不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企业登记申请后，可以继续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信息。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多报合一”年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保护登记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商业秘密、投资信息。

51、外商投资企业主体资格证明是什么？

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时，申请人向登记机关提交的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当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

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

52、港澳台投资者，如何提供主体资格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

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使用往来内地通行证、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使用护照申请登记注册的，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系统进行实名验证，无需线下核实相关证件。

53、外国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如何规定？

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外国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填表即可）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投资者在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企业，企业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新的境外投资者的，也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上述文件。外国投资者（授权人）变更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或者被授权人名称、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更新相关信息（填表即可）登记机关在企业登

记档案中予以记载。

54、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币种应当如何折算？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出资数额）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注册资本（出资数额）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55、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如何分类？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申请，按照内资企业类型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并应当标明外商投资或者港澳台投资。现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变更登记前，按照原有企业类型加注规则执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技术方案》要求，同步调整“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等改革中涉及的企业类型、证件类型等码表，并做好与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衔接。

56、《外商投资法》实施前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如何办理组织形式变更？

2020年1月1日以前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公司、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无须办理企业组织形式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外商投资法》实施后五年内申请改制为合伙制企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依法提交有关材料。隶属企业变更组织形式

后，分支机构应当及时申请变更登记。

2020年1月1日以前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公司，在《外商投资法》实施后五年内调整最高权力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产生方式、议事表决机制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强制性规定不符事项的，应当修订公司章程，并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或者董事备案等手续。

57、《外商投资法》实施前已登记注册外商投资企业，如何申请变更登记？

2020年1月1日以前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实施后五年内申请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前（时），根据调整前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以及议事表决机制申请变更（备案）或者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58、《外商投资法》实施前已登记注册外商投资企业，过渡期后如何衔接？

现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依法调整后，在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股东变更登记时，除全体股东重新约定外，有关股权转让办法执行合同约定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受理。自2025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不符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强制性规定，且未依法申请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或者董事备案的，登记机关不予办理该企业其他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或者备案等事宜，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

59、《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除外国投资者外，还适用于哪些投资者？

《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除外国投资者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

投资设立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公司、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其登记注册也适用《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60、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工作由哪个部门负责？

商务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

61、外商投资企业通过什么途径报送投资信息？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及时报送投资信息，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报告，不得有重大遗漏。

62、外商投资企业需要报送哪些投资信息？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年度报告等方式报送投资信息。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办理被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

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企业根据章程对变更事项作出决议的，以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者转为内资企业的，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或者企业变更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63、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应当包含哪些内容？

外国投资者提交初始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变更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的变更情况。

64、外商投资企业应于何时报送年度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应于每年 1 月1 日至6 月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当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报告。

65、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包含哪些内容？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年度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企业经营和资产负债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还应当报送获得相关行业许可信息。

66、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应当向社会公示？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应当向社会公示或者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同意公示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向社会公示。

67、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存在错漏的能否进行更正？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现其存在未报、错报、漏报有关投资信息的，应当及时进行补报或更正。外商投资企业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所列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补报或者更正应当符合该条例有关规定。

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应当通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认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有关信息记录不完整或者有错误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修正。经核查属实的，予以修正。

更正涉及公示事项的，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68、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会产生哪些法律责任？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

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 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 1 年内未再发生违反信息报告义务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移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有关信息记录。经核查属实的，予以移除。

69、外商投资企业涉及的行业依法需要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是否应当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批准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须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申请登记注册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70、港澳台投资者或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的投资，是否需要报送投资信息？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的投资，应当参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报送投资信息。

71、设立外商投资的公司需要提交哪些文件？

(一)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

(二)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需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各投资方盖章的原件，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三)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

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原件。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原件。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原件。

（四）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原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房产属于租赁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自有房产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经营范围不涉及行政许可的可以提供经营场所承诺书原件）

（六）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原件。

（七）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八）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仅限于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企业提供）

72、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变更登记，需要提交哪些文件？

（一）《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二)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原件。指企业章程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对于外商投资的公司，还应当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三)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合同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同原件（合同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同仅限于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

(四)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合法使用证明。外商投资企业跨登记机关管辖办理地址变更的，须先办理迁移登记。（房产属于租赁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自有房产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经营范围不涉及行政许可的可以提供经营场所承诺书原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原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减少注册资本的，应提交刊登减资公告的报纸报样及债务清偿报告或债务担保证明原件。

◆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核准文件原件进行现场核对）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提交相应的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原件进行现场核对）经营范围

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被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限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变更股东的，应提交股权转让协议、依法经其他投资方同意转让的声明原件、股权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如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原件。

其中，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原件。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原件。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原件。

◆变更投资者名称或姓名的，应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准予投资者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外方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原件。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

(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該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原件。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原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五)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73、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其他备案，应当提交哪些文件？

(一)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二)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经理备案。提交原任职人员的免职文件和新任职人员的任职文件原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外商投资的公司清算组备案。提交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原件。

◆不涉及登记事项的章程修改备案。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和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原件。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申请表格中填写即可)和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四) 营业执照复印件。

74、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一) 《外资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原件。

(二)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原件。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外资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法院裁定解散、破产的，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设立许可的，应当分别提交法院的裁定文件、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或吊销设立许可的决定原件。因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被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提交公司登记机关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决定复印件。

(三) 经依法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原件。清算报告中应当载明已经办理完结的税务、海关纳税手续的情况和包括刊登注销公告的报纸报样。

(四)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如清算报告中已提供清税证明原件的和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得税务注销信息的，可以不另行提供。

(五)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 2、3、4 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原件（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原件，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原件）

75、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一)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

(二)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房产属于租赁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自有房产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经营范围不涉及行政许可的可以提供经营场所承诺书原件）

(三)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需要审批部门审批的，以及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

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和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原件进行现场核对）

（四）隶属企业依法做出的决议或决定原件（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供）

（五）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印章）

（六）隶属公司章程复印件（仅限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提供）。

注：依照《公司法》、《外资投资法》、《外资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规申请设立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和（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适用本规范。

76、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一）《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

（二）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原件（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供）

（三）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名称变更,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变更营业场所（地址）应提交变更后的营业场所（地址）合法使用证明（房产属于租赁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自有房产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经营范围不涉及行政许可的可以提供经营场所承诺书原件）

◆变更经营（业务）范围，申请的经营（业务）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应提交相关许可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核准文件原件进行

现场核对)

◆变更负责人,提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

◆因隶属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的,还应提交隶属企业的变更事项证明复印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负责人、营业期限、经营(业务)范围变更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核准文件原件进行现场核对)

(五)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印章)

(六)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77、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一)《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

(二)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仅适用于法律、法规规定注销时应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的分支机构。(复印件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原件进行现场核对)

(三)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原件。指根据企业章程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并注明注销原因。对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分支机构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提交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对于外商投资的公司,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四)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五) 公章 (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交)

78、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应当提交哪些资料？

(一) 《合伙企业登记 (备案) 申请书》原件。

(二) 住所 (经营场所) 合法使用证明。(房产属于租赁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自有房产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经营范围不涉及行政许可的可以提供经营场所承诺书原件)

(三)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和住所证明。其中中方合伙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中方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和境外住所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 (领) 馆认证，提供公证认证文件原件。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 (领) 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 (领) 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 (领) 馆认证，提供公证认证文件原件。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和境外住所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原件。外国合伙人在国内有住所的，可以提交国内住所证明，无需公证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无需公证。

(四) 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实缴出资的确认书原件。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经全体合伙人协商

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中国境内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外国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五）资信证明原件。即资本信用证明书，仅适用于外国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的情形，由与该外国合伙人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一般由境外金融机构出具，外国合伙人与境内金融机构有固定的金融往来关系的境内金融机构也可出具）

（六）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原件。

（七）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原件。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应当列明其经营范围，并说明其中不涵盖《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所列的项目。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复印件。仅适用于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的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情形。

（九）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指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明，适用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行业的。（复印件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原件进行现场核对）

79、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一）《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

(二)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原件。决定书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

(三) 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依法约定签署人员的除外）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原件。

(四)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应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如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迁移，跨原企业登记机关管辖的，应当向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企业登记机关将登记档案移送至迁入地登记机关。（房产属于租赁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自有房产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经营范围不涉及行政许可的可以提供经营场所承诺书原件）

◆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应提交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合伙企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无需修改合伙协议的，不用提交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变更决定书。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外国企业、中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明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的，还应当提交继任代表的委托书原件。

◆ 变更经营范围，应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原件。该说明应当列明其经营范围，并说明其中不涵盖《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所列的项目。如涉及前置许可审批的，还应

提交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原件进行现场核对）

◆变更企业类型，如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格式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应提交相应证明复印件。合伙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或者“有限合伙企业”。

◆变更合伙人姓名或名称，应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合伙人姓名（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原件。外方合伙人的企业姓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提供公证认证文件原件。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該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提供公证认证文件原件。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名称变更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变更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有关申请文书的签名应当经过中国法定公证机构的公证，提供公证文件原件。

◆变更合伙人住所，应当提交住所变更的证明材料原件。外方合伙人的境外住所变更证明文件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提供公证认证文件原件。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該属地办妥

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提供公证认证文件原件。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住所变更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原件。外国合伙人在国内有住所的，可以提交国内住所证明，无需公证认证。

◆变更合伙人承担责任方式，如外国合伙人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的，还应当提交资信证明原件。承担责任方式为“无限责任”或者“特殊普通合伙人责任”或者“有限责任”。

◆变更认缴、实缴出资数额，应提交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确认书原件，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原件；经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原件。外国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

◆入伙变更，应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和住所证明、全体合伙人对新合伙人认缴或实缴出资的确认书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其中，中方新合伙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并提交原件供核对；中方新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和境外住所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提供公证认证文件原件。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

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提供公证认证文件原件。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原件。外国新合伙人在国内有住所的,可以提交国内住所证明,无需公证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新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无需公证。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原件;经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原件。

如新入伙的外国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还应提交资信证明原件,即由与该外国合伙人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书。

如受让原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还应提交财产转让协议原件。

◆退伙变更,应提交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实缴出资的确认书原件。

(五)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80、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其他事项备案,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一)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

(二)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备案，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在申请书中填写信息即可）。

◆清算人（变动）备案，应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人名单原件。

◆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合伙协议修改备案，应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原件。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81、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一）《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原件。

（二）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注销决定书原件。

（三）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原件，清算报告中应当载明已经办理完结的税务、海关纳税手续的情况。

（四）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8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一）《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

（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原件，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协议作出的决定书，决定书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

（三）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房产属于租赁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自有房产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经营范围不涉及行政许可的可以提供经营场所承诺书原件）

（四）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指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原件进行现场核对）适用于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印章）

8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一）《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

（二）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定书原件，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协议作出的决定书，决定书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

（三）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变更经营场所，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房产属于租赁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自有房产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经营范围不涉及行政许可的可以提供经营场所承诺书原件）

◆变更经营范围，如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应提交相关许可的原件或有效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原件进行现场核对）

◆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应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托书或者依据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原件及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

◆因隶属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的，还应提交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84、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一）《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

（二）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定书原件，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协议作出的决定书，决定书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分支机构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提交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原件进行现场核对）

（三）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85、外商投资的公司撤销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一）外商投资的公司撤销变更登记申请书原件。（自拟）

（二）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原件。

（三）原核准登记文件原件。

（四）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86、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一)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

(二)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原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以及企业章程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

(三)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原件。

(四)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的，按相应的材料规范提交相关文件。

(五)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87、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一) 变更后的企业类型适用的登记申请书原件。

(二)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的，按相应的材料规范提交相关文件。

(三)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88、外国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投资创办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数量是否受到限制？

《公司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投资也适用此条规定，即每个外国自然人只能在中国境内设立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投资者也同样适用这条规定。

89、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具备哪些内容？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 公司经营范围；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90、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具备哪些内容？

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设立方式；
- (四)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 (五)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 (六)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九)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 (十二)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91、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如何设置公司组织机构？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

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9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应当载明哪些内容？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二）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 （三）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四）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 （五）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 （六）合伙事务的执行；
- （七）入伙与退伙；
- （八）争议解决办法；
- （九）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十）违约责任。

93、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是否有注册资本等方面的要求？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投资创办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执行，外商

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即无特殊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无最低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要求。

94、外国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可以设立个体工商户吗？

个体工商户是针对中国居民设置的特殊市场主体形式，外国自然人不可以在中国设立个体工商户。

港澳台同胞，可以根据规定在内地设立个体工商户。

95、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实缴制还是认缴制？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继续执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的行业除外。

96、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可以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住所之外依法设立分公司，也可以以外商投资企业名义投资设立公司。

97、中国自然人国籍发生变化，其以往投资设立的企业是否需要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按照现行的登记管理规定，中国自然人国籍发生变化，其以往投资设立的公司企业类型性质保持不变。

98、外国未成年人能否在中国投资创办企业？

外国未成年人或其他限制行为能力人，经过其合法监护人同意，可以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东。

99、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信息未填报完整时，是否可以先办结此次登记

业务后再补全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信息报送，不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核准的条件，外商投资企业在完成登记后，仍然可以补充填报相关投资信息。

100、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如何登记？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登记事项虽然并不包含“投资总额”，但《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目前仍然有效，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比例关系，依然要按照该规定执行。